

# 董必武对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之路的探索

杨鹏亮 张小军

**【提要】**董必武是新中国法律制度的奠基者和领导人之一。他积极探索马克思主义法的一般原理同中国具体法制建设相结合的方法、途径,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精义、价值,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框架结构。他在党内较早提出一些重要观点,如:政治文明必须实行法律文明,必须明确党和法律的关系,依法办事是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司法要讲政治等,迄今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学习和研究这份宝贵的思想遗产,既是新中国法制史的一个课题,也是丰富和发展我国法学理论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关键词】**董必武 社会主义法制 政治文明 依法办事 人民司法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3-0081-07

作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家和法学家、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的奠基人、新中国法律制度的缔造者之一,董必武坚持马克思主义法的一般原理,尊重人类法治文明,不断探索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途径,不断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道路,产生了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的成果,这些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所产生的第一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之路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探索和实践。

## 一、重视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与法律观

董必武曾于1911年10月参加辛亥革命,11月加入同盟会。1914年1月东渡日本留学,就

读于东京私立日本大学法律科。1919年在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影响下,接受马克思主义。1920年,他和陈谭秋、包惠僧等在武汉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并且亲自讲课,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sup>①</sup>1927年12月,他奉命到苏联学习,并于1928年8月入莫斯科中山大学特别班,1929年后转入列宁学院(即苏共党校)英文班学习。期间,刻苦攻读马列主义著作,并于1931年冬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列宁学院。<sup>②</sup>1932年回国后进入中央革命根据地,曾先后担任了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即中央党校)教务长、副校长,在党校工作期间,“注意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学员”,<sup>③</sup>因此,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创始人之一和新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导人之一,董必武强调对马克思主义法

<sup>①</sup> 胡传章、哈经雄:《董必武传记》,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5~58页。

<sup>②③</sup> 胡传章、哈经雄:《董必武传记》,第124~125、126页。

律观的学习和掌握。新中国成立后，在1951年全国政法系统干部大会上强调要培训一批不仅懂得国家的政策，而且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政法方面的基本理论的领导干部，不但要有计划地学习马恩列斯关于国家与法律的理论，而且要重视毛泽东著作中间“关于政权和法律的思想”，<sup>①</sup>因为，“科学是发展的，马列主义也是发展的”，<sup>②</sup>“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应用和发展。”

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和研究范式，董必武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必须躬行实践，身体力行”，反对“抄袭书本，装腔作势，自欺欺人”的作风，<sup>③</sup>在对待苏联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的立场上，董必武强调，“我们并不否认也应从苏联的立法过程中吸取有益的经验。他们所走过的弯路，我们就不应该再走了。”<sup>④</sup>在年轻的共和国诞生之时，在处于帝国主义的严密包围和意识形态严重对立的条件之下，重视对社会主义的先行者的法制建设经验的主动学习无疑是必要的选择。而且按照董必武的观点，这种批判的学习也是有见地的。

董必武始终强调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联系中国实际的方法，认为学习理论“也要防止另外一个偏向，就是钻到书本子里不与实际联系。”<sup>⑤</sup>在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期间，他一直强调，在实体法和程序法来不及制定的情况下，用总结审判经验的方法，从实体到程序规范法院审判案件的工作。

## 二、法治文明观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sup>⑥</sup>

董必武曾考取过清末的举人，受到过系统的传统文化教育，而且曾在日本留学，专门研读法律，熟悉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因此，董必武对于东西方的法律文化具有比较深入的掌

握，对法治文明认识非常深刻。

董必武重视法律在社会变革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他曾说：“我们的法制体现了我们国家最大多数人的意志。法制有什么作用？没有它行不行？上面说过没有它是不行的。中国二千多年以前有位大贤，叫孟轲，他曾说过：‘上无揆道也，下无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国之所存者，幸也。’又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这个道理对不对？我看很有道理。人类从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虽不是唯一的一项，但也是主要的一项。简单地说，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sup>⑦</sup>董必武把法制提到人类文明的主要内容和国家不可或缺的基础的高度来认识，与他对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的准确把握以及对法制理论的精深理解密不可分，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继承与发展。正是在这样的思想认识指导下，在董必武的直接领导和参与下，我国的人民民主法制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从建立革命根据地起，就逐步形成，这在世界上是罕见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经验有很多，但重视法制建设，严格依法治党、治军、治政，应当是其中极其重要的一条。正如董必武所总结的那样，“在过去国内革命战争的各个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政策法令。尽管它们在形式上较为简单，而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但是它们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不仅如此，它们并且是我们现在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sup>⑧</sup>

从法律的角度看，人类历史是一个不断走向自由王国的过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说

① 董必武：《目前政法工作的重点和政法部门工作人员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87～93页。

②⑦ 《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38、451页。

③ 转引自胡传章、哈经雄《董必武传记》，第125页。

④⑤⑧ 《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2、92、47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9页。

过，“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sup>①</sup>英国著名法学家也曾经说，“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sup>②</sup>法治文明的理念是马克思主义对西方法律文化的扬弃，董必武将这一优秀成果与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相结合，无疑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建国之初，在全面否定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批判西方资产阶级法制占主导地位的历史环境中，董必武对法治文明的强调和重视，显示出马克思主义法学家的智慧和胸襟。

### 三、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人民民主与依法治国相结合

董必武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不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且以马克思主义的法的范式解决中国革命和法治建设的新问题，产生出诸多理论与实践的重大成果。在董必武的民主法制思想里面，贯穿着一个理论的红线，那就是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人民民主与依法治国相结合，进行我国的法治建设。

（一）法律是政治的一种手段，但法律有它本身的范畴

关于党的领导地位，董必武说：“党组织要领导国家机关工作，这是不可动摇的原则。”<sup>③</sup>关于执政党实现对国家政权机关领导的途径，他指出：“党是经过在政权机关中党员的工作，使政权机关接受党的政策，来实现领导的。”“党领导着国家政权，但这决不是说党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决不是说可以把党和国家政权看作一个东西，……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应当理解为经过它，把它强化起来，使它能发挥其政权的作用。强化政权机关的工作，一方面是党支持政权机关，另一方面是政权机关受了党的支持之后就会更好地实现党的政策。”<sup>④</sup>

“所以，那种把政治和法律对立起来的看法是完全不对的。但是，法律仍有它本身的范畴，…那种把政治和法律完全混淆起来的看法也是

不对的。”<sup>⑤</sup>

董必武认为，首先党要使政府真正成为群众的政府；要使政府有职有权，坚决反对以党代政，“党包办政府工作是极端不利的，政府有名无实，法令就不会有效。政府一定要真正有权。过去有些同志以为党领导政府就是党在形式上直接指挥政府，这一观点是完全错误的”。<sup>⑥</sup>

（二）“人民是主人，人民代表和政府干部都是长工”

（1）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要服务于人民

董必武用长工和主人关系的例子阐述“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要服务于人民”的民主原理。新政权应该为谁服务，或者说，谁是主人，谁是长工？董必武的答案是：“人民是主人，人民代表和政府干部都是长工。”“只有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是代表人民做主人”。<sup>⑦</sup>

民主是国家权力的基础，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主权在民”。他说：“政府的权源出于群众，政府负责人是群众代表选举出来的。”<sup>⑧</sup>

人民赋予政府权力的目的是什么？董必武认为：“政府要为群众做事，为群众谋幸福。”<sup>⑨</sup>“我们从事革命的人决不是为着个人的利益，而是为着人民，主要是为着劳动人民的利益。”<sup>⑩</sup>

在论述政府的合法性和政府的权威时，他说：“政府的权威，不是建筑在群众的畏惧上，而是建筑在群众的信任上。”<sup>⑪</sup>

（2）建立宪政，保障人权

新政权的法律创制权属于谁？董必武认为，新法统的创制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去行使法律创制权，我们的法律要“根据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06页。

② [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97页。

③⑤ 《董必武选集》，第342、338页。

④⑥⑧⑨⑩⑪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190、277、3、4、188、4页。

⑦ 《董必武法学文集》，第106页。

拟定。”<sup>①</sup>“我们的人民民主法治，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关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sup>②</sup>“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一经宣告成立，它就可以相应地制定各种制度和法律，而其他任何制度则必须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或由它授权的机关批准，才能生效”。<sup>③</sup>

早在1944年，董必武在一次座谈会上就指出：“民主是宪政的先决条件，民主更是动员人民参加抗战、加强团结的先决条件。没有民主，没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就不能实现人民的总动员，也不能认真地由人民研究宪草，宪政也就不可能实现。”<sup>④</sup>

新中国成立后，董必武主张“中国新的政权机构中，必须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爱国民主人士。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及政府中，特别是在县以上的政权机构中，都应该有他们的代表参加，并且有职有权。”<sup>⑤</sup>“在逐步完备起来的人民民主制度和人民民主法制之下，人民的民主权利应该受到充分的保护。”<sup>⑥</sup>“在我们人民民主国家中，任何不重视人民民主权利、违反人民民主制度的现象都是不能允许的。”<sup>⑦</sup>既要充分保障公民的人身人格权、生存权，又要保障人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投票权、罢免权、批判权、控告权、检举权、建议权、监督权、公共事务参与权等政治权利。

### (3) 倡导建立和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建立民主制度，需要一定的组织形式。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前，董必武就已根据党中央有关工作方针和指导思想，具体科学地阐释了新中国政权建设思想。他在1948年指出：“我们的政权组织形式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全国的政权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个代表大会，就是一切权力都是归于它。我们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政府的权力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给的。他的工作要受人民代表大会的限制。”<sup>⑧</sup>他还指出：“怎样充分发扬民主，开好人民代表大会，使之成为我们政权的基本制度，真正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既有民主又有集中，使人民真正感觉到自己就是国家的

主人，调动其更大的积极性，是需要很好研究的问题。”这个问题一直到现在，仍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仍然是摆在我们法学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随着社会实践的变化，1951年他又进一步深入分析指出：“人民政府是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时选出来的办事机关。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要做的事情，它就要做，如果不做就是违法；同样，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做的事情，它就绝对不能做，如果做了也是违法。只有这样的人民代表大会才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sup>⑨</sup>

董必武认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它“直接与亿万人民相联系，集中人民群众无限的力量和智慧”，“是最好的基本政权组织形式。是最民主的、能包括一切人民群众的组织。”<sup>⑩</sup>

### (三) 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

在论述新政权建设时，董必武指出，“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如果没有法律、法令、规章、制度，那新的秩序怎样形成呢？因此，新的建立后，就要求按照新的法律规章制度办事。”<sup>⑪</sup>

他说，“对于宪法和法律，我们必须带头遵守，并领导人民群众来遵守，假如我们自己不遵守宪法和法律，怎么能领导人民群众来守法呢？”<sup>⑫</sup>“教育人民守法，首先就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守法”。<sup>⑬</sup>经过建国几年的经历，董必武已经认识到国家工作人员极易利用职权违法乱纪，使任何建设法治秩序的努力都付诸东流。于是，董必武明确地提出要按法律办事，法律不是单用来治理老百姓的工具，国家工作人员也必须遵守。在论及如何实现按法律办事时，董必武指出，首先要有法可依，逐步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今后如果要按法制办事，就必须着重搞立法工作”。<sup>⑭</sup>

1956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

①②⑧⑨⑩ 《董必武选集》，第41、475、219、298、297页。

③⑫⑬ 《董必武法学文集》，第101、200、201页。

④ 《董必武传略》，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73页。

⑤⑥⑦⑭⑮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336、310、368、41、303页。

代表大会召开，董必武在大会上发言，将其法治思想归纳提炼为“依法办事”。他说：“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依法办事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必须有法可依。这就促使我们要赶快把国家尚不完备的几种重要的法规制定出来，……其二，有法必依。凡属已有明文规定的，必须确切地执行，按照规定办事。”<sup>①</sup>对那些故意违反法律的人，“不管他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必须一律追究法律责任。”<sup>②</sup>在这次会议上，董必武还全面回顾了人民民主法制的形成、作用，总结了人民民主法制的基本经验，分析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途径，形成较为完整的法治思想体系。

他说：“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要想办法使人民从不信法、不守法变成信法、守法”。<sup>③</sup>“培养群众的守法思想，对于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国家建设，有着极为严重的意义”。<sup>④</sup>因此，他明确提出这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国国家的法制建设的一个迫切任务就是要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使大家知道什么是合法和什么是违法，使大家都知道严格恪守国家法制就是维护自己的民主权利，就能受到国家的保护”。<sup>⑤</sup>

董必武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依法办事”的著名论断，高度凝练简白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改变而改变。”进而将社会主义的法治的原则和要求概括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继承和发展了董必武的法治思想。

#### 四、把马、恩、列、斯的观点和毛泽东基本思想贯彻到司法工作中去

人民司法的思想是董必武将马、恩、列、

斯的观点和毛泽东基本思想贯彻到中国社会主义司法中产生的又一个重大理论成果。早在1950年召开的第一届司法会议上，董必武就明确提出了“人民司法”的概念，强调要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培养人民司法干部，加强人民司法的思想建设，并且特别指出要在建设人民司法工作上的若干基本问题的认识上“求得”一致，<sup>⑥</sup>按照董必武的看法，“人民司法的基本精神，是要把马、恩、列、斯的观点和毛泽东基本思想贯彻到司法工作中去”；“人民司法基本观点之一是群众观点，与群众联系，为人民服务，保障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的正当权益。”<sup>⑦</sup>

第一，建立人民司法的前提是思想建设。董必武认为，“司法工作在初建之际，思想建设特别重要，必须把它视为司法工作建设的前提”。<sup>⑧</sup>“旧法制是旧中国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压榨广大劳动人民的一套很精巧的机器，必须破除”，“建立新的法律系统，对旧的法律系统就要给一个打击，也就是要对旧的做系统的批判。这是一个思想改造的工作。”<sup>⑨</sup>

建立人民司法之前必须进行文化观念的更新，使我们的政法工作坚持“直接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向，<sup>⑩</sup>使人民享有真正的民主和自由。

第二，人民司法必须以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为中心。“在逐步完备起来的人民民主制度和人民民主法制之下，人民的民主权利应该受到充分的保护。由于过去处在紧张的战争和大规模的社会改革运动中，由于法律还很不完备，司法制度特别是检察制度还不健全，有些公安、司法机关还有粗枝大叶、组织不纯甚至使用肉刑的现象，以致有一些人错捕、错押或错判，人民的民主权利受到侵犯。为克服这种现象，今后必须从立法方面，从健全人民司法、公安和检察制度方面，对人民的民主权利给予充分保护。”<sup>⑪</sup>董必武批评了不少部门和地方存在的违法乱纪和侵犯人

①②③⑧⑨⑩⑪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487～488、488、331、100、261、169、310页。

④⑤⑥⑦ 《董必武法学文集》，第220、377、38～42、45页。

民群众民主权利的现象以及脱离人民群众的强迫命令的作风，并一再要求与这些不良现象作坚决的斗争。

第三，人民司法必须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便利人民群众。董必武认为，新中国的人民民主法制是表现人民意志的和为人民服务的法制。因此“人民司法工作者必须站稳人民的立场，全心全意地来运用人民司法这个武器”。“实践以什么为标准？就是一切以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标准，也就是一切以广大人民的最高利益为最高利益”。“单是这样是不是就够了呢？不够！还一定要采取最便利人民的方法解决人民要求解决的问题。”<sup>①</sup>否则，“人民就责备我们，反对我们，说我们的人民法院，不是共产党的法院，而是国民党的法院。”<sup>②</sup>

为此，他提出“研究怎样建立便于人民的审判制度，”“要设陪审制、巡回审判制，院要设立问事处、接待室等”<sup>③</sup>人民群众所欢迎的司法制度，“审判机关还是应该从便于人民着想，尽量使手续简化。”<sup>④</sup>并以“便利人民”为指导思想领导法院组织法与检察院组织法的编制工作。他在贯彻执行这两个组织法时格外强调：“这两个组织法的基本精神都是便利人民”。<sup>⑤</sup>他强调评判司法工作的标准就是“看我们的审判工作是不是便于老百姓，是不是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是不是对建设社会主义起保障和促进作用”。<sup>⑥</sup>因此他要求法院应简化自己的办事手续，尽量从“便于人民着想，尽量使手续简化，在农村和大城市不要强求一样。”<sup>⑦</sup>

## 五、董必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法治建设之路探索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限于当时所处的历史环境，侧重于对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及其意识形态进行批判，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主要是在批判、解构和破坏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的基础之上形成的，这当然与马克思主义大法律观形成时的历史条件的限制有关。对于

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和学习。在中国，随着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由被统治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以及马克思主义由非主流的意识形态变为官方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的主要任务逐渐从批判转向建构。董必武的法律思想是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与中国法治建设相结合的过程中形成的一套思想体系，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同中国革命和法制建设的实践相结合，探索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道路，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这一前所未有的事业之途，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中的法学内容，奠定了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础。

董必武等新中国法律制度的缔造者们，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不断探索和实践，形成了许多具有历史性贡献的成果，对于我们当代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巨大的价值。董老曾经长期领导我国的司法工作，他的许多理论，例如司法的政治性、司法为民、树立法的权威、法治文明等理论至今仍然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和价值。可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如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也是董老的法律思想在新的历史阶段的发展。

学习董必武法律思想，能使我们正确把握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脉络，从而继承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优秀成果，与时俱进，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而努力。新中国的法治建设由于受到复杂的因素的影响，起伏坎坷，历经挫折，但是我们不能抹煞老一辈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的贡献，一概将过去斥为“阶级斗争法学”。事实上，我们今天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很难与他们的贡献

①②③④⑤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274、277、277、121、373页。

⑥⑦ 《董必武法学文集》，第411、48页。

分开。

学副教授；张小军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

院博士 研究生

本文作者：杨鹏亮 是榆林学院政法学院法

责任编辑：赵 俊

## Dong Biwu's Exploration on China's Road towards Socialism Rule of Law

*Yang Pengliang Zhang Xiaojun*

**Abstract:** Dong Biwu is one of the founders and leaders of China's legal system. He positively explored the method and approach which could combine the general legal principle of Marxism with China's concrete legislative work, and further studied the essential meaning and the value of socialism laws system. What he did lays the theory foundation and framework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socialism legal system. He proposed some important views early in the party, such as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egal civiliz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ty and law must be cleared; administration by law is the core of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the judicature needs to stress politics and so on. Until now, these proposals have important instructive meanings. Research on this precious thought inheritance is not only a subject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study, but essential to the enric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legal theory, as is helpful to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socialism society.

**Key words:** Dong Biwu; socialism rule of law; political civilization; administration by law; people's judicature

### 观点选萃

## 同样的不幸和不同的命运

王 鹏 李丽丽

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副教授王鹏和硕士研究生李丽丽在《同样的不幸和不同的命运——论知识分子：孔乙己和伊卡包德》一文中指出：虽然相隔近百年，在地球的两侧，孔乙己和伊卡包德还是有着惊人的相似。华盛顿·欧文（1789—1859）的小说《见闻札记》（Sketch Book）发表于1819到1820年间。自1783年美国独立战争结束后，美国逐步开始了其国家的建立发展过程。19世纪初正是美国西进运动进行得如火如荼的时候。而鲁迅的《孔乙己》完成于20世纪初的五四运动这一变革时代。可以说，二者有着相似的时代背景，那就是发展与变革。而在这相似的背景之下，相似的性格，两人却有着不同的命运。伊卡包德顺应时代的变化，选择适应自己的生活方式，不断充实改变自己，最终成为国家的有用人才。而孔乙己却没有如此幸运，他无视时代变迁，一味沉迷于封建社会古老腐朽的科举制度，执着于自己一朝中举的美梦，没有做出相应的改变，而后落得个惨死的悲剧下场。

（马光 摘编）